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
调整完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
调整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XJJZYD-LPCG-2026-1

采购人：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ZYD-LPCG-2026-1

项目名称：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是为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为依据，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需要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实施保障等方面开展评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不含昆冈园区）。落实“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实施的空间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 JY 企业、CJR 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 系 人：阿卜力孜·阿卜杜如苏力

电 话：0903-7887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电梯右侧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燕

电 话：0903-68709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人：阿卜力孜·阿卜杜如苏力 电 话：13809984257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 楼房三楼电梯右侧 联系人：王燕燕 电 话：0903-6870900
3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JZYD-LPCG-2026-1 项目名称：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4	采购方式及评标 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内容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是为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为依据，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需要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实施保障等方面开展评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不含昆冈园区）。落实“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实施的空间保障。
6	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7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整（叁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行号：103896558162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对公账户于2026年06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元整（叁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0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90日历天）</p>
9	<p>9 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JY企业、CJR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标项1</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p> <p>（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4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p>

		<p>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10	信用情况	<p>(1)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p>

		<p>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p> <p>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3	服务地点	洛浦县
1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5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支付 15%；第二笔：支付 40%；第三笔：支付 35%，第四笔：完成售后服务后，支付 10%。（备注：第二笔、第三笔的支付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6	资金来源	<p>总预算金额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p> <p>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p>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质疑、投诉	<p>1. 质疑</p> <p>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接收部门: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3-6870900</p> <p>邮箱: 810533495@qq.com</p> <p>通讯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电梯右侧</p> <p>联系人: 王燕燕</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为确保函件能够被及时查收并高效处理, 避免因系统拦截或网络延迟导致遗漏, 供应商在以邮件形式提交函件后, 应主动致电代理机构予以核实。</p> <p>2. 投诉</p>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p> <p>联系方式: 0903-6622186</p>
19	招标文件发放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年6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p>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00-18: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8: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资料收集费、数据处理费、差旅费、会议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图件制作费、成果印刷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 100-500 万按 0.8%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 JY 企业、CJR 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29	补充说明	<p>1、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p>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6、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全流程监管，投标人履约时所提供的团队、人员、证书等须与现场配置一致，如发现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招标单位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p> <p>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组成。）</p> <p>8、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资质、业绩、证书、方案，应清晰可见，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p>

	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敬请供应商注意。
--	--------------------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以来”，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 JY 企业、CJR 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研学交流服务和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采购合同范本

5.1.7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如有缺项漏项的**将会被否决投标**。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采购、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 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 其货物的交货价, 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 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 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00-18: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8: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1.4.7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將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

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全文》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

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4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	按要求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按要求提供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3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技术条款	1.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2.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详细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价格权值为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承担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或动态维护调整完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p>
2	团队负责人	9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或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3年5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p>

3	团队配置	1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规划设计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城市（城乡）规划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或具有城市（城乡）规划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或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外）：具有交通规划、旅游规划、市政规划、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工程、风景园林、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同一人员取得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重复计算。</p> <p>注：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或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理解与认知	15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投标人项目理解与认知方案进行评分，项目理解与认知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背景认知；（2）规划实施评估内容与本地发展实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运行中的矛盾冲突和不足等认知；（3）动态调整完善中对“三区三线”的调整和对各级“十五五”重大项目的空间保障等的理解；（4）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研判；（5）工作开展思路和建议。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精准认知项目背景，明确相关工作开展思路与建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2	项目工作方案	12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③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齐全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项目工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3	技术实施方案	20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本次评估的思路、评估深度、广度及评估结论；（2）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思路、要点，对于评估结论给予的本年度动态维护的应对措施；（3）与相关工作的分析融合；（4）规划方案的实施性与合理性；（5）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4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	5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完善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成果管理；（2）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5	应急服务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2）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6	后续配合服务	4	<p>提供后续配合服务承诺及积极响应项目需求的服务条款，提供详细的配合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及时，包括但不限于：（1）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配备情况；（2）对业主进行其他方面的承诺；</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p>
---	--------	---	--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2. 采购单位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 万元；最高限价：3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6.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最新部署，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提高规划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保障全县重大项目及时落地，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已经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为下一个五年实施计划的制定提供精准、可靠的决策依据，切实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7. 政策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2）《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5〕164号）

（3）《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6〕13号）》；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5）国家及自治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8. 成果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

二、工作范围与内容

1. 工作范围

洛浦县全域国土空间，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

2. 主要工作内容

2.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国家、自治区和田地区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以及上级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对已经审批的《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项指标、强制性内容及政策机制的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形成客观、系统、量化的评估结论，重点聚焦以下方面：

2.1.1 研判规划评估和指标体系评估

全面对照和田地区对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结合地区和洛浦县“十五五”发展目标和重大政策，根据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评估；空间结构、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评估；综合研判洛浦县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明确本次评估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确定推进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构建指标体系，覆盖城乡融合、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安全韧性评估；生态保护、文旅发展支撑评估；规划传导、审批管理、一张图运用等实施保障评估。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1.2 开展综合分析

结合洛浦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对照上级政府的批复要求和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开展评估，精准识别洛浦县在规划实施中的战略目标差距、目标偏差、重点突出问题等，形成问题清单、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2.1.3 制定对策建议

基于评估结论，对比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成果，针对规划实施中的偏差和结构性矛盾，提出优化建议。明确国土空间动态维护规划指标、空间布局、用途结构、项目保障等优化方向。

2.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前提下，对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工作。

2.2.1 三条控制线

精准有效维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结合城市基底条件和实际发展情况分别确定三条控制线的动态维护方案。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要在有效落实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以进一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为目标;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要有利于巩固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格局,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度和完整性;城镇开发边界的正向优化要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程度和人居环境改善。

2.2.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结合地方实际各部门需求对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进一步正向优化,形成具体的调出和调入方案,符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明确管控要求。

(1) 规划分区维护,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保障动态维护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

(2)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系统统筹,对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制定加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优化布局方案。

(3)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落实国家、自治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和田地区和洛浦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动态增补、调序或清退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方案。

(4) 城市“四线”和道路布局优化,明确城市“四线”布局优化内容,对道路走向和红线宽度进行合理维护。

2.2.3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以

及自治区制定的其他规划内容的正向优化标准,对动态维护方案中涉及的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等进行分析,研判维护后是否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2.2.4 实施保障

保障方案有效实施,应当提出对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向下指引要求;加强实施监管,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外业核实工作

对涉及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区域开展外业核实,实地调查核实建设用地现状、用地性质、控制线边界等关键信息,确保规划调整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4 成果内容及要求

2.4.1 文本成果:《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含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论证、部门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评审意见等程序性材料、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说明等)。

2.4.2 图件成果:规划实施现状评估图集、规划动态调整对比图集、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和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表等专题图件和附表。

2.4.3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评估与调整成果数据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标准的入库数据、规划表格等。

2.4.4 汇报及电子成果:项目汇报 PPT、全套成果电子版(PDF+

可编辑文档+数据库)用于审查、报批、公示、入库的标准化材料。

2.5 成果审查与汇交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实施评估报告和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完成成果的逐级上报审查,并根据各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纳入“一张图”系统实施监督。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区技术标准与审查要求。成果通过和田地区、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供应商须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现场调研、汇报答辩、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2. 安全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无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项目涉及的基础测绘数据、规划数据等属于国家秘密信息,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全部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泄密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资料收集费、数据处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图件制作费、成果印刷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

2. 付款方式

原则上分阶段支付，具体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笔：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支付 15%；第二笔：支付 40%；第三笔：支付 35%，第四笔：完成售后服务后，支付 10%。（备注：第二笔、第三笔的支付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服务保障

3.1 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2 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

3.3 在项目成果提交后的 1 年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成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补充完善；

3.4 如成果在“一张图”系统录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供应商需及时配合解决。

4. 人员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

4.2 项目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原则上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20%。

5. 知识产权与数据保密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所有成果（文档、数据、图件、数据库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享有项目实施期间的使用权，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数据保密义务：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保密范围包括规划核心数据、敏感数据、评估模型参数等，若发生泄密，中标人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后续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在成果提交后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数据库的入库工作，协助采购人按照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将规划动态维护成果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7. 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

8. 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组织与流程

验收主体：由洛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少于 1 人）、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专家（不少于 3 人），组长由专家代表担任。验收流程：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后，20 日内完成预验收（核查完整性、规范性），中标人 15 日内完成整改；预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

(2) 验收核心指标

成果完整性：包含全部文档、数据、图件及系统相关成果，无缺项漏项，纸质成果装订规范，电子成果可正常读取。

规范性：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逻辑清晰、数据翔实，附图附表与正文一致；数据库符合“一张图”系统标准；数据填写规范无错漏。

准确性：指标量化结果真实，空间分析精准，问题诊断到位，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3) 验收资料要求

中标人需提交电子档 1 份、纸质档 3 份资料、项目全过程资料(合

同、设计书、质量检查记录等)完整成果资料(附清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文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六）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七）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八）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九）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十）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五、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三)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四)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 其他说明。
-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	*****	响应/偏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须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

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7.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

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13、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以上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如在开标现场查验时发现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否决投标处理。

15、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 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 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 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 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7、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以下称“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 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需按评审办法提供相应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月____日

19. 项目执行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注册证书	技术职称
1							
2							
3							
4							
.....							

要求：（注：需按评审办法提供相应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技术部分

20.技术服务需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差表》并响应。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认知、②项目工作方案、③技术实施方案、④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⑤应急服务方案、⑥后续配合服务等6项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